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活動通告第一三零號
獨木舟海豹章訓練 (須已考獲海馬章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(班) 已獲接納參加「獨木舟海豹章訓練」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透過參與獨木舟訓練，培養同學對水上活動的興趣，從而發掘同學潛能，培養同學積極、正面的處事和學習態度。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
集合地點：屯門西鐵站 C3 出口 (由帶隊老師帶領學生乘坐 K53 前往屯門獨木舟會)

解散地點：屯門西鐵站 C3 出口 (由帶隊老師帶領學生乘坐 K53 前往屯門西鐵站 C3 出口)

活動地點：屯門獨木舟會 (加多利灣泳灘大樓一樓)

名額：12 名

費用：學生須自備來回車費和午膳費用，而活動費用則全數由康文署及學校資助 (學校資助每位學生訓練費用\$125。若學生報名參加訓練但無故缺席，需向學校支付訓練費用\$125。)

帶隊及負責老師：鄭澌滄老師及張國英老師

備註：***參加是次訓練的同學須能在沒有救生衣/助浮衣的輔助下游泳 50 米。**

1. 請同學穿著輕便服飾參加活動，另須自備午膳、泳衣、包跟膠鞋、飲用水、梳洗及防曬用品等。
2. 所有活動由專業教練負責，仍請家長敦促 貴子弟遵從負責教練的指導及安排，切勿擅自行動，免生意外。
3. 查詢請致電 2475 5432 與鄭澌滄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11 月 7 日 (星期五) 或以前** 交回鄭澌滄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一月四日家長通函第一三零號「獨木舟海豹章訓練」活動。

本人 ☐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獨木舟海豹章訓練活動，並確認敝子弟能夠在沒有救生衣/助浮衣的輔助下游泳 50 米。同時本人亦會敦促敝子弟遵從教練的指導及安排，不可擅自行動，以策安全。

☐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獨木舟海豹章訓練活動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_日

[CST]